

##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覃卫国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2016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公告。对公司提交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仍在审核中。

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接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告知函》，正在筹划另一起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，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通过后，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现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起申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本议案有可能涉及关联交易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覃卫国、郑桂林、任起盈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